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12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23517588#424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公競字第11114602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電子檔、「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修正條文電子檔（14602854A0C_ATTCH225.pdf、14602854A0C_ATTCH230.odt）

主旨：「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以公競字第111146028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中華直銷法律學會、中華直銷管理學會、台灣直銷產業工會、直銷智庫協會、中華直銷從業人員產業工會、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各委員室、主任秘書室、各處室（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公布於本會網站）

副本：本會公平競爭處(含附件)

